

附件：

# 河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专家在理论指导、政策制定和实践引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及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相关工作研究、决策、咨询、评审、验收等过程中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遵循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统一建设，动态管理。

**第四条**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是专家库的管理机构，负责专家库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整理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和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中选取。选取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经专家库主管机构研究、审查同意后纳入专家库。

## 第二章 专家职责、权力和义务

### 第六条 入库专家职责：

- （一）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及制定工作；
- （二）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事项分析研判、重大项目谋划，及时提供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
- （三）参与规划编制、方案与勘查设计审查、项目成果评审与验收、行业标准制定、财务审计和各类评优等相关工作；
- （四）参与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培训、调研及其他相关活动；
- （五）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接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的委托，对相关专项工作开展咨询评审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 （二）按国家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 （二）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建议，并对所发表或出具的意见建议负责；
-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泄露工作项目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四) 不得接受或索取利害关系方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专家库建设

#### 第九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二)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能够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履行职责,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 熟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方面法律、法规; 熟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 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从业经验, 身体健康, 有能力和精力胜任相关工作。

(五) 自愿接受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 参加咨询、论证、评审、验收、督导等活动并接受省自然资源厅的监督管理。

#### 第十条 专家库建设应符合以下相关程序:

（一）定向邀请：为适应多元化建设需求，专家库主管部门定向邀请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林业局等省直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

（二）单位推荐：由省直地勘单位，厅属二级机构，各社会团体、省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学协会等单位推荐。

（三）资格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定向邀请和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拟定入库专家名单。

（四）网上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家名单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入库周期：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原则每三年一次。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调整出库，并予公布。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

（三）参与相关活动、两次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较差”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参与咨询评审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和相关保密信息。

（五）违反廉政规定，以专家名义为自身、其他第三方牟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有关利害方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回避规定，明知所参与的事项与其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判情形而不申请回避的；

(七) 个人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

(八) 其它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 第四章 专家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审查、评审验收按照“随机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根据邀请专家单位不同业务需求,在专家库系统中设定相应参数条件,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则就空缺专家名额进行再次随机抽取,直到达到需求专家数额使用要求。

相关政策研究、咨询、论证规划等工作,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指定选取。

确因工作需要的,可临时从专家库外邀请国内相关专家。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提出回避请求:

(一) 咨询服务项目是受邀专家所在单位、机构的;

(二) 参与过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专项工作技术文件编制、指导或审核的;

(三) 父母、夫妻、子女等直系亲属是咨询服务对象法定代表人或担任高层职务的;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

**第十四条** 为保障专家科研和工作时间,原则上各单位邀请同一专家连续参与咨询评审活动不超过3次。

**第十五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专家库主管部门将建立年度专家评价联评机制,每年度二月底前抽取上年度不少

于 30%的相关业主单位对参与咨询、评审的专家进行评价。评价分为“良好”“一般”“较差”3 个等级。对连续两年度评价为较差的专家将予以请退出专家库。评价主要包括:

(一)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评审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严谨的科学态度按期高质量完成相关咨询评审工作的,评价为“良好”。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

1. 对参与咨询评审的项目把关不严,项目质量存在重大缺陷,受到上级批评并指出问题的;

2.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咨询评审活动或拒绝提供义务服务的;

3. 在咨询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咨询评审工作开展的;

4. 打人情牌或把关不严,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技术规范要求、咨询评审规则进行正确评判,导致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

5.未经许可,私自发表不当言论,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行为,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三) 不具备良好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一般”。

**第十六条** 建立全流程痕迹管理机制。对专家选取、专家评审、回避、评审验收、评价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严格保障专家个人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X 月 X 日